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函》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